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声明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6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7
三、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	9
四、结论性意见.....	9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咨询方式.....	11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锦波生物、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权益授予之日起到权益行权或权益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股东会	指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董事	指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第二章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锦波生物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8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锦波生物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公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8,51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76 元/份调整为 210.77 元/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98,000 份调整为 1,037,400 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199,500 份调整为 259,350 份。

（二）本次调整的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后，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公告与本次调整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锦波生物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

案)》的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一)《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邓俊、张英博、方路航、凌峰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